**收件说明**
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来源渠道 | 来源渠道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身份证 | 申请人自备 |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|
| 2 | 户口簿原件 | 申请人自备 | 本人户口簿 |
| 3 | 户口簿首页 | 申请人自备 | 本人户口簿 |
| 4 | 户口簿本人资料页 | 申请人自备 | 本人户口簿 |
| 5 | 近期免冠1寸照片 | 申请人自备 | 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 |
| 6 | 社会保障卡 | 申请人自备 | 本人社会保障卡正反面 |

法律依据

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河南体会民政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豫民文[2019]109号）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宛政[2019]22号）

1. 受理条件：

凡具有内乡县户籍、年满80周岁及以上（身份证年龄）的老年人。

1. 收件说明

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老年人，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(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)、户口簿(出示户口簿原件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3份)、近期免冠1寸照片3张，自愿向户籍所在地的村(居)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阳市高龄津贴申请表》(一式3份)。

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不能自己申请的，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。委托办理申请手续须提供本人的委托证明、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，可于到龄前1个月提出高龄津贴申请。

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从 89 周岁增至 90 周岁、99 周岁增至100周岁的，可提前1个月提出变更申请。申请时无需再次提交申请资料，只填写《南阳市高龄津贴申请表》，由村(居)民委员会协助办理变更手续。